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闽0121破6号

2025年2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林兰贞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州高新区瑞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3月6日立案受理。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5月14日,共有3位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33083.25元。经管理人核查,3位债权人申报的4笔债权成立,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33083.25元,其中普通债权125472元,劣后债权7611.25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均对债权表所载债权无异议。债务人无法联系,未对债权表所载债权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林兰贞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闽蜀
审	判	员	陆毓微
审	判	员	颜敏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高燕婷
---	---	---	-----

附：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林兰贞	120336	普通债权
		7411.25	劣后债权
2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5136	普通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0	劣后债权
合计		133083.25	/